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8號

聲 請 人 陳聰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3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尚旺壓鑄企業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林口分行	113年6月20日	40,000元	5464419	